

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設備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7.23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9.0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0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執行年度設備預算與處理採購事宜，健全採購制度，特設資訊管理系設備採購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訂定年度預算之採購方針、原則與順序，並經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審核採購計畫書之內容與規格。
- 三、執行採購相關配合工作。
- 四、不定期追蹤設備使用情形。
- 五、辦理採購相關事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召開會議中，必要時得商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會於採購流程中，必要時得商請相關教師協助處理採購事宜。

第八條 本系採購悉依「亞東技術學院採購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需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十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